

臨時提出

專案質詢

8-2-17-11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鋒面過境，氣溫驟降，天氣寒冷，民眾為了禦寒，都會購買羽絨衣以保暖，然而多數民眾並不清楚羽絨衣內的羽絨係以不人道之方式所取得。羽絨取得的過程分為來自鵝、鴨之「屍體」及「活體」兩種，而「凌遲式」活拔鵝絨在匈牙利、波蘭及中國仍非常普遍，根據報導這三個國家的羽絨產量，占世界總產量五至八成。我國其實也是羽絨生產大國，農委會自 100 年起開始推動「台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只有 100%產自台灣、人道屠宰，本地加工製造的羽絨產品才能獲得認證標章，然而農委會這項政策並沒有太多民眾了解，為了扶植鼓勵國內廠商，也支持人道生產之產品，建請農委會應盡速研議宣導「台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使國人都能知道此項政策並予以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羽絨是指長在鵝、鴨的腹部，成蘆花朵狀的絨毛。羽絨比棉花的保溫性高，能產生調溫功能，可吸收人體散發流動的熱氣，隔絕外界冷空氣，也因此大眾也都將羽絨衣作為禦寒保暖的首選之一。然而羽絨取得的過程分為來自鵝、鴨之「屍體」及「活體」兩種，而「凌遲式」活拔鵝絨在匈牙利、波蘭及中國仍非常普遍，根據報導這三個國家的羽絨產量，占世界總產量五至八成。
- 二、國際動物慈善組織「4PAWS」近日揭露一些怵目驚心的照片，一群胸前腹部光禿禿血淋淋的灰鵝，工人們捉住鵝腳或鵝翼就徒手扯出鵝毛，有時力氣大得導致鵝折翼或斷腳，拔完

之後就任由鵝的傷口流血，若傷口太大，工人們會以針線簡單縫合傷口，這些過程完全不使用麻醉藥。這些過程在鵝長達 26 週的生命週期中須經歷三次，最後再將鵝送至屠宰場。

三、羽絨的取得過程非一般大眾所週知，對於如此血腥取得而來之羽絨應使民眾了解知道。而我國農委會自 100 年起開始推動「台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只有 100%產自台灣、人道屠宰，本地加工製造的羽絨產品才能獲得認證標章，但是此項立意良好的政策並沒有太多民眾得知，為使我國國人清楚了解羽絨生產之過程，給予其選擇的權利，並扶植鼓勵國內廠商，也支持人道生產之產品，建請農委會應盡速研議宣導「台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使國人都能知道此項政策並予以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併案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案、委員余政道等三十二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及委員高明見等四十二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案。

二、前揭議案，本會經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進行併案審查，並由賴召集委員清德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涂署長醒哲及相關單位代表等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次：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其目的在使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或傷害事故時，提供醫療給付，以保障全體國民適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顧，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實施以來，已成為我國最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之一。惟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失業者日眾，致常有中斷投保情事，更有少數民眾因經濟因素從未辦理投保手續，因而無法獲得保險醫療給付之照顧。為保障經濟弱勢群體之醫療權益，落實全民健保免除民眾就醫經濟障礙之目標，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鑑於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均未有保險費加計利息之規定，且考量利息及滯納金併存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經濟負擔過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加計利息之規定，並將應徵滯納金之比率及上限分別調降二分之一；增

列對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者得分期繳納、地方政府欠費按逾期日數課徵利息、投保單位負責人或主持人對其欠費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2. 被保險人於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加徵滯納金及處以罰鍰之規定，並配合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二）

3.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在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繳納之滯納金及利息，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三）

4. 增訂對經濟困難以致目前未加保者，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辦理投保手續，得申請延緩繳納保險費之規定，另應及經濟條件更劣於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倘其自健保開辦即未加保或中斷投保達五年以上，勢必無法負擔所應補繳之保險費，爰予免除，惟已繳付之醫療費用，亦不予核退；已申請紓困貸款者，得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申請延緩清償紓困貸款。（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四）

5. 明定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五）

(二) 本院委員余政道等三十二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 根據主計處所公布十月份百分之五點四一的失業率計算，全台灣已將近有五十四萬的人口失業，此外，依據五月份之「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失業期間達一年（五十三週）以上之長期失業者已有九萬四千人，佔全體失業者之百分之十八，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三萬六千人，顯示長期失業的情況日益嚴重；失業勞工不僅要肩負原有家庭生計責任，一旦無法繳交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尚必須面臨加徵滯納金、利息與強制執行等問題；失業勞工不僅可能喪失就醫權益，尚有滯納金與利息的額外負擔，顯有不當之處。

2. 依據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即將實施的「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失業勞工將可分別領取最多六個月的失業給付與職訓津

貼；此外，依據勞委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失業勞工安全健康保險費補助辦法」，失業勞工領取前述給付期間雖可獲得合計最長一年全額健保費的補助，但也無法解決失業超過一年以上者積欠保費的問題。基於政府照顧失業勞工權益的原則下，本法有關積欠保費所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部份，實應作排除規定之必要，故本提案於本法中增列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排除非自願離職者自離職第一年起，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加徵滯納金與利息之規定。

3.此外，根據衛生署健保局的統計指出，目前積欠健保費用者已超過三十萬人，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健保局應設置紓困基金提供經濟困難者申貸繳交積欠保費；但依「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貸款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被保險人經濟困難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紓困基金，然對於失業勞工又積欠健保費用者而言，該規定範圍限制過於狹窄，以致未符經濟困難者之認定而無法申貸紓困基金。故本提案於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增列非自願離職一年以上者，適用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有關經濟困難者之認定，俾使非自願離職一年以上者，符合紓困基金的申貸資格，以償還積欠保費，免受健保中斷的威脅。

4.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有關非志願離職者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此外，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亦視為非自願離職。故本提案增列條文中有關「非自願離職」之認定，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5.本次提案修法之目的係鑑於國際與國內之景氣仍未提昇，失業率短期之內也無法大幅下降，以致健保費收繳率從去年的百分之九十四到今年的九十二，健保紓困基金申貸的件數與去年比較也增加了二點二倍，顯示民眾繳交健保費的能力正在下降中；而「就業保險法」即將實施之後，失業勞工也只能獲得最多一年的健保補助，對於長期失業者而言，

幫助仍屬有限，也不符合現行紓困基金的申貸資格；故本次提案於本法增列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針對非自願離職一年上者排除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加徵滯納金與利息之規定，並適用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有關經濟困難者申貸紓困基金之認定，以為失業率居高不下，失業勞工欠繳保費增加之今日為過渡之解決。

6. 本條文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之被保險人。

(三) 本院委員高明見等四十二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健保費若延遲繳納，健保局收取高額滯納金及利息，簡直形同全世界最高的高利貸

健保局對於被保險人違反繳費義務之處分有二，一是處以滯納金；另一是處以保費的利息，前者在一百五十日後會達到最高處罰上限，達到應繳保費的百分之三十；而利息的部分則沒有限制，一直處罰至完納保費的前一日，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先不論利息部分，健保局收取滯納金的方式，就可高達三〇%，比消保會攻擊的民間信用卡公司最高利率二〇%還多出一〇%，簡直是全世界最高的高利貸。目前大多繳不出健保費的民眾，除惡意倒閉之企業外，皆為生活處境較差的勞工階級，健保雙漲後，一家四口的健保費，對勞工家庭更成為新的負擔，「病不起」是現今勞工的心聲。因此，政府除了收取高保費、高部分負擔外，還苛刻的處罰滯納金，更外加計高循環利息，簡直是一隻羊剝四層皮。

2. 同屬保險性質之「勞工保險」延遲繳納費並無利息的處分，健保加計利息應予刪除

健保局向民眾收取滯納金及利息的利率，除了懲處意義外，其行為無異地下錢莊，一手收〇·二%滯納金，另一手收取五%利息，殊為不公。若僅為懲處，應僅限收取合理之滯納金，不應加計利息。例如，同屬社會保險制度的勞工保險，對於欠繳保險費之處分僅有滯納金，而無加計利息之規定，因此，健保予以加計利息處分，顯然有失政府開辦社會保險之意旨，應予刪除。

3. 健保紓困基金應由政府預算編列

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設立，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健保安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申貸保險費、滯納金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已核准之案件為九、五〇八件，金額共約六億五七四八餘萬元，但是現今約有三十萬民眾繳不出健保費，紓困基金紓困的範圍實在有限。而政府雖應編列預算設置基金，但卻可由安全準備金貸與。因此，目前紓困基金係由政府向健保安準備金預借，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歸還，目前健保安準備金已然不足，且紓困基金如前所述僅有二·二%的利率預算，無法有效增加安全準備金之收益，必將弱化政府應負起紓困義務的責任。應比照歐洲福利國家，由預算編列，政府就可衡酌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能力及考量救濟程度及範圍，做出最適紓困基金配額，以發揮紓困功效，基此，建請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之二條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之規定。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第二條業已明定申貸人可無息申貸規定，爰在八十七條之二予以明定。
四、謹將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次：

(一) 第三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五項合併周委員清玉等所擬修正動議於末句「一併徵收」等字下增列「，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餘照案通過。

(二) 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 第八十七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中「申貸」修正為「無息申貸」，及第二項合併高委員明見等所擬條文於末句「由主管機關定之」等字下增列「，惟除申貸人自願提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得高於開始申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的兩倍」外，餘照案通過。

(四) 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及高委員明見等所擬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三六

(五) 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與余委員正道所擬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及林委員育生等所擬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六) 第八十七條之五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賴清德補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
行政院
各委員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 行 政 院 | 各 委 員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滯納金得予以免徵，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十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滯納金得予以免徵，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高明見委員等： 第三十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為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滯納金得予以免徵，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三十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保險費自逾寬限期一百五十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但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滯納金</p> | <p>行政院： 一、鑑於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均未有保險費加計利息之規定，且考量利息及滯納金併存造成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經濟負擔過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加計利息之規定。另修正滯納金為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二、為協助經濟困難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爰於修正條文第三</p> |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三七

前項保險費及滯納金，自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屆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被保險人屆一百五十日仍未繳納者，亦同。

無力一次繳納前二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給付及核發保險憑證。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

繳納之日起，屆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被保險人屆一百五十日仍未繳納者，亦同。

無力一次繳納前二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給付及核發保險憑證。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或經依前項規

繳納之日起，屆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被保險人屆一百五十日仍未繳納者，亦同。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得予以免徵，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險費、滯納金或利息，自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被保險人逾一百五十日仍未繳納者，亦同。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項增訂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分期繳納欠費之規定，以減輕其繳納欠費之壓力。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因暫行拒絕給付多係以不發給保險憑證為手段，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納入本法規定。

四、本法對於未按時繳納健保費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定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為強化公平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各級政府逾限繳納保險費應加計利息之規定，以敦促各級政府負起按時繳納補助款之責。又各級政府依本法應撥付之補助款性質

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或經依前項規定分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對屆期未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定分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者，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對屆期未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一

條所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該款項如已屆期，經保險人以書面通知繳納仍不繳納者，自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部分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乃肇因其負責人或主持人之過失，現行條文並未明定向其追償之法源，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六項。

高明見委員等：

一、健保局對於被保險人違反繳費義務之處分有二，一是處以滯納金；另一是處以保費的利息。前者在逾寬限期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零點二，在一百

五十日後會達到最高處罰上限，高達應繳保費的百分之三十；而利息的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未設最高限制，一直處罰至完納保費的前一日。先不論利息部分，健保局光收取滯納金，就可高達三〇%，比消保會攻擊的民間信用卡公司最高利率二〇%還多出一〇%，簡直是全世界最高的高利貸。

二、健保局向民眾收取滯納金及利息的利率，除了懲處意義外，其行為無異地下錢莊，一手收〇·二%滯納金，另一手收取五%利息，殊為不公。若僅為懲處，應僅限收取合理之滯納金，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有</p> | |
|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有關滯納金、暫行拒絕</p> | |
| <p>高明見委員等： 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有關暫行拒絕</p> | |
|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有關暫行拒絕給付或不予核發保</p> | |
| <p>行政院： 一、為加強保障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之權益，增列排除其適用本法第三十</p> | <p>不應加計利息。例如，同屬社會保險制度的勞工保險，對於欠繳保險費之處分僅有滯納金，而無加計利息之規定，因此，健保予以加計利息處分，顯然有失政府開辦社會保險之意旨，應予刪除。</p> <p>審查會： 第三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五項合併周委員清玉等所擬修正動議於末句「一併徵收」等字下增列「，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餘照案通過。</p> |

關滯納金、暫行拒絕給付、不予核發保險憑證或罰緩之規定，於被保險人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之。

給付、不予核發保險憑證或罰緩之規定，於被保險人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不適用之。

絕給付或不予核發保險憑證之規定，於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滯納金、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罰緩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險憑證之規定，於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滯納金、利息、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罰緩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有關加徵滯納金及罰緩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加徵利息之規定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五。

高明見委員等：

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設立，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健保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申貸保險費、滯納金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已核准之案件為九、五〇八件，金額共約六億五七四八餘萬元，但是現今約有三十萬民眾繳不出健保

費，紓困基金紓困的範圍實在有限。而政府雖應編列預算設置基金，但卻可由安全準備金貸與。因此，目前紓困基金係由政府向健保安全準備金預借，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歸還，目前健保安全準備金已然不足，且紓困基金如前所述僅有二、二%的利率預算，無法有效增加安全準備金之收益，必將弱化政府應負起紓困義務的責任。應比照歐洲福利國家，由預算編列，政府就可衡酌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能力及考量救濟程度及範圍，做出最適紓困基金配額，以發揮紓困功效，基此，建請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之二條由全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高明見委員等：</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之輩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利息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行政院：</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高明見委員等：</p>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第二條業已明定申貸人可無息申貸規定，爰在八十七條之二予以明定。</p> <p>審查會：</p> <p>第八十七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中「申貸」修正為「無息申貸」，及第二項合併高委員明見等所擬</p> |
|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基金之申貸資格、貸款條件、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惟除申貸人自願提</p> |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基金之申貸資格、貸款條件、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金額之</p> | <p>高明見委員等：</p>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之輩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基金之申貸資格、貸款條件、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惟除申貸人自願提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得高於開始申</p> | <p>第八十七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滯納金、利息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基金之申貸資格、貸款條件、償還期限與償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由本保險</p> | <p>行政院：</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高明見委員等：</p> <p>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第二條業已明定申貸人可無息申貸規定，爰在八十七條之二予以明定。</p> <p>審查會：</p> <p>第八十七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中「申貸」修正為「無息申貸」，及第二項合併高委員明見等所擬</p> |

| | |
|--|---|
| <p>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得高於開始申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的兩倍。</p> <p>第一項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金額之利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付保險人。</p> | <p>(行政院提案及高明見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保留</p> |
| <p>利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付保險人。</p> | <p>第八十七條之三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依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條規定應加徵滯納金或利息而未繳納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規定。</p> <p>(註：以 總統公布日填註右開空白日期。)</p> |
| <p>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的兩倍。</p> | <p>高明見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因經濟困難或無力繳納保費而未投保或中斷投保者，主管機關應責命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於二個月內輔導其完成投保手續，逾期未完成投保手續而致符合保險資格對象蒙受損害者，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付損害賠償之責任。</p> |
| <p>安全準備貸與金額之利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付保險人。</p> | <p>第八十七條之三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依本法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條規定應加徵滯納金而未繳納者，自本法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日起適用本法規定。</p> |
| <p>條文於末句「由主管機關定之」等字下增列「，惟除申貸人自願提前清償外，每月償還金額不得高於開始申貸當時之個人保險費的兩倍」外，餘照案通過。</p> | <p>行政院：</p> <p>明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依本法修正前第三十條規定應加徵滯納金或利息而未繳納者，於本法第三十條修正公布後即免予計收利息或調降滯納金比率及上限，爰修正如上。</p> |

(各提案及林育生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八十七條之四 保留

第八十七條之四 本法
○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困難資格且未辦理投保手續者，如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投保手續，應自投保之日起繳納保險費，其辦理投保前依本法規定應補繳之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延緩繳納。但上開人員自本保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開辦之日起，從未辦理投保手續或中斷投保達五年以上，且符合第八十七條之五所稱經濟特殊困難者，其辦理投保前應補繳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其因就醫而已自行繳付之醫療費用，

余政道委員等：

第八十七條之四 (本條增列)

被保險人為非自願離職勞工未依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離職第一年起，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被保險人，自離職第一年起適用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經濟困難者之認定。有關「非自願離職」之認定，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二項之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之被保險人。

林育生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之四 本法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本保險乃強制性保險，其保險效力及保險費之核計，依法應溯自保險對象符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之日起算。惟本保險開辦七年以來，縱保險人極盡各種方式輔導納保，仍有部分合於本法加保資格者，因個人經濟狀況無力繳納保險費而未納入本保險體系。基此，對於符合經濟困難資格者，得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允其向保險人申請延緩繳納其保險費，直至其經濟能力改善為止，並基於公平性，限定以本法本次

不得申請核退。

被保險人已依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延緩繳納保險費或清償貸款者，保險人應定期查核保險對象之清償能力；其具清償能力經保險人以書面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註：以 總統公布日填註右開空白日期。）

○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應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利息而未繳交者，如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投保手續，並自投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其辦理投保前依本法規定應補繳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得向保險人聲請分期繳納，最高不得逾二十年；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被保險人已依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申請延長清償貸款期間，

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投保手續者為限。另慮及經濟條件更劣於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倘其自健保開辦即未加保或中斷投保達五年以上，勢必無法負擔所應補繳之保險費，復基於保險人對保險費之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僅有五年，爰訂定第一項但書如上。

三、為相對保障現已申貸紓困基金者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如上。

四、保險人應對申請延緩繳健保費或申請延緩清償紓困貸款之被保險人定期查核其清償能力，對有清償能力而不清償者，移送強

但最高不得逾二十年。

（註：以 總統公布日
填註右開空白日期。）

制執行，以符公平原則，爰訂定第三項條文如上。

余政道委員等：

依據「就業保險法」以及「失業勞工安全健康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失業勞工最多可獲得合計一年的失業給付、職訓津貼與健保補助；但對於失業超過一年以上勞工，一旦積欠保費，尚要面臨滯納金與利息的加徵，徒增失業勞工的負擔。故增列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排除非自願離職者自離職第一年起，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加徵滯納金與利息之規定。

此外，依衛生署頒訂的「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貸款作業要點」第二點之

規定，被保險人經濟困難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認定辦法」者得申請紓困基金，然對於失業勞工而言，該規定範圍限制過於狹窄往往無法申貸。故增列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四第二項，使非自願離職一年以上者適用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有關經濟困難者之認定，俾使失業超過一年以上勞工，符合紓困基金的申貸資格。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之認定，非自願離職者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之五 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及前條所稱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八十七條之五 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及前條所稱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 <p>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之認定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 <p>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此外，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亦視為非自願離職。故本提案增列條文中有關「非自願離職」之認定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文有溯及既往之規定。</p> |